

关于济南市市中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张华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有关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区审计局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推动重大战略落实、服务保障民生落地、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重大风险防范等重点方向，依法履行经济监督职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审计保障。2024 年对区财政局等 7 个单位进行了全面审计，对 38 个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对全区 77 个一级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数据分析和疑点核查，共计查出 4 个方面 82 个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42 条，

管理不规范金额 11.16 亿元，移送审计线索 2 个，下达审计决定 1 个。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对区财政局组织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审计，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0.19 亿元，支出 125.43 亿元，结转下年 4.76 亿元，总支出 130.19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4.42 亿元，支出 23.20 亿元、结转下年 1.22 亿元，支出总计 24.42 亿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8 亿元，支出 6.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64 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0.12 亿元，支出 0.0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3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25 亿元，未超出核定债务限额。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经审计共计查出区级预算执行方面问题 4 个，涉及金额 7152.06 万元。主要问题是财政专户部分存款利息收入未上缴国库、银行垫付部分人员工资、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个别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对 12 个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共计查出问题 28 个，涉及金额 7098.96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有的单位房租预算收入未实现、会议费无

预算支出，部分单位未能有效压减一般性支出，存在临聘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由片区项目指挥部支付的情况。

（二）预算资金监管不到位。主要表现在有的部门未针对所辖企业制定财政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有的单位违反规定，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拨资金，涉及金额 534.39 万元，个别部门未制定对外培训收费管理制度，收费标准不明确。

（三）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不强。主要表现为有的片区项目指挥部形成长期结余资金，个别部门创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主要表现为部分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不合规、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劳务外包服务合同超过限额、政府采购验收不规范。

（五）相关政策及规定执行不彻底。主要是零工公寓入住率低，未发挥相关政策作用；有的部门未按协议派驻财会人员对共建孵化基地进行财务监督、孵化企业入驻流程不规范。有的单位存在未按规定支付执行款孳息、超时限退还诉讼费、执行款超出规定期限未过付，未规范告知当事人诉讼费退费办理流程等问题，未落实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通报制度。

（六）内控制度执行不严谨。主要是有的部门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涉及金额 891.67 万元。部分单位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部门食堂管理控制不规范、维修费支出未履行申请审批流程等问题。

三、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主要对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共计查出问题 30 个，涉及金额 9.52 亿元。

（一）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运行机制不够顺畅，未形成工作合力，与供排水、供暖等专项改造衔接不到位。二是改造计划不科学，部分目标未完成，部分改造项目超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个别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三是筹资机制不健全，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力度不足，增设电梯补助资金管理不规范。四是部分项目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多计工程价款 473.92 万元，工程结算不及时。五是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方案施工，存在部分小区施工与设计要求不符、降低施工标准的问题。六是个别单位涉嫌围标串标或提供资料不实，个别项目评标不规范。七是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住房维修基金制度不健全。八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存在支付依据不充分、支付缓慢等问题。九是部分小区未建立居民诉求反馈机制，个别小区民意征求工作流于形式。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网络安全资金未按合同支付。二是自建信息系统资金未按合同支付。三是未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三）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发展上下联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义务教育项目推进缓慢。二是已配建食堂的 6 所学校仍然执行配餐制度，造成食堂闲置。三是未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四是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资金发放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停发教龄补助，涉及金额 29.64 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对 4 户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和 5 个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开展审计调查，共计查出问题 20 个，涉及金额 2149.94 万元。

（一）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及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主要是有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出台资产管理制度较少。个别企业未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未制定资产管理和运营等相关制度，未设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资产管理人员，未能对资产实现统筹管理。二是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薄弱。部分企业未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对资产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三是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弱化。个别企业存在账外资产，大额租金未收缴，涉及金额 82.96 万元。个别企业招投标程序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216.09 万元。部分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房租及物业费。有的企业未经批准核销资产造成损失。四是资产增值、保值效果不明显。有的企业所属的房产空置率较大。有的企业购买的土地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五是企业债务负担过重，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高、收益低。六是自营资产亏损较重，经营效益较低，发展可持续性较差。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账务调整不及时，有的单位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610.08 万元。二是个别单位房产底数不清，房屋租赁未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三是有的部门出租房产未报备审批。

五、审计建议

一是继续深化预算改革，加大财政服务保障力度。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对重大项目和基本民生等关键领域的投入，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二是持续落实民生政策，提升民生项目效能。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发展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服务保障力度，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和薄弱环节倾斜。

三是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涉及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处理。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运营规划，压缩运营成本，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完善风险管理流程，着力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二次创业”，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建设做出新贡献。